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289.16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289.16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211.16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78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(简明扼要) 1.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。2.负责湿地公园内的湿地保护和利用、生态旅游等事务；负责对湿地公园规划控制区内的建设、规划、开发、经营活动进行监管。3.负责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；制定湿地公园的管理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协调湿地公园与周边乡镇、村和社区的关系。4.负责争取、筹措湿地保护、修复、建设和管理资金；对授权的相关资产进行经营、管理、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；组织实施和管理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、基础设施配套、生态旅游开发及其他项目。5.负责做好县内湿地资源的普查、评价工作，保管湿地保护、管理和研究工作中获得的各项成果、数据和资料，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调查和监测报告。6.负责对外宣传、推广、交流湿地科学知识；参与国际、国内湿地保护与利用的交流与合作。7.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内的林业林政、渔业渔政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市容、园林绿化等工作。8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。2：坚持 “全面保护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、持续发展”的基本原则，以推动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为主线，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 | 23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宣教馆维护 | 宣教馆房屋维护面积>500平方米,设备维护20台次，卫生绿化>2000平方米 |
| 土地流转 | 面积691.123亩 |
| 项目工作经费 | 山水林田湖项目2个，科普宣教12次/年 |
| 巡护监测经费 | 150次/年 |
| 规划修编 | 总体规划修编1次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宣教馆维护维修合格率 | 100% |
| 土地流转完成率 | 100% |
| 项目完成率 | 100% |
| 湿地巡护监测完成率 | 100% |
| 规划修编完成率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控制额 |  ≤194.97万元  |
| 公用经费控制额 |  ≤16.19万元  |
| 宣教馆维护管理费 |  ≤10万元  |
| 土地流转 |  ≤28万元  |
| 项目工作经费 |  ≤20万元  |
| 巡护监测经费 |  ≤10万元  |
| 规划修编 |  ≤10万元  |
| 时效指标 | 年度任务完成度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率指标 | 通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体现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岗位 | 30个 |
| 改善公园周边人民生活环境质量，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| 100% |
| 改善水质，保障当地居民饮用水源地的安全 | 100% |
| 完善衡东县旅游资源结构，发展地方旅游产业，促进新农村建设 | 100%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有效保护保育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，构建完善的生态网络 |  | 100% |
| 有效保障湘江流域的生态安全 | 10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增强湿地保护意识，让生态环境切实得到保护，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。 | 100%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社会公众 | ≥95% |
|  |  |

填表人: 文永红 联系电话: 15386004832 填报日期:2021.5.25 单位负责人签字:文忆祥